

企业改组会计探索

陈信元

一、问题的提出

1993年11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在不久的将来，预计我国许多国有企业将逐渐改造为公司组织。它们的组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有的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还有的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成分的所有者开设企业，也不只局限于独资和合伙组织，只要符合设立公司条件的，也可以组建公司。国有企业的公司化以及其他经济成分所有者组建公司，是近年来经济改革中涌现出的许多新生事物之一，已经或将会引起诸多前所未有的会计问题。本文以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背景，探讨企业改组的会计问题。

一家企业改组为另一家企业所产生的会计问题主要有二：一是新组建的企业，其资产和负债的计价，按改组时的公允价格，还是仍然采用原有企业的原始成本；二是要否在新组建企业帐册上确认因原有企业净资产公允价格与所换取的权益（如股份或出资证明书）的公允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商誉或负商誉。

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基本上是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组而成的。按照公司法规定，原有企业的所有者可以用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然后再吸收其他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公众的投资，建成股份公司。对上述企业改组所产生的会计问题，由于各方面所持的立场不同，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是按原有企业帐面价值入帐，不确认商誉；二是按改组时的公允市价入帐，确认商誉。在实务中又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做法，导致各家公司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既会误导投资者决策，又会影响到各利害攸关方面的利益分配关系。企业改组会计究竟应该如何处理？要遵循哪些原则？实务中出现的方法怎样评价？对诸如此类的问题，应当作出回答。

二、企业改组的涵义

要回答上述问题，首先必须从理论上明确改组的涵义。“改组”（Reorganization）一词，在我国政府有关文献中，首先出现于1992年5月国家体改委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条文。^①1993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使用了“改组”和“改建”这两个不同的术语，^②但在两个规范意见和公司法有关条款中，均无明文规定改组或改建的涵义、外延，以及企业改组与企业合并的联系和区别，由此产生的会计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笔者认为，只有在弄清或界定这些概念之后，才能进一步讨论有关的会计问题。展开讨论以前，不妨参考一下市场经济比较发达国家对企业改组的观点和立法规定，以资借鉴。

美国颇有影响的《柯勒会计师词典》，对“改组”一词列有三种解释：一是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团财务结构的重大变化，由于这种变化而使证券持有者的权利和利益有所变更；资产重组（Recapitalization），吸收合并（Merger），或创立合并（Consolidation）。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也称新设合并。二是管理人员的调整或变动。三是经营方针或生产方法或交易方法的重大变动。本文所提出的企业改组显然只有第一种解释可以参考，而且并不局限于一家公司改组为另一家公司。依照第一种解释，凡是导致企业债权人和净权益持有人在股份公司即为股东权益和权利变更的财务结构（或资本结构）的重大变动，都可视为企业改组。此外，企业改组是一个大概念，囊括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但不包括购受控股权益的合并。

在英国的公司法中，公司合并和改组也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股份公司的合并也称为改组。但改组一般指一家公司将其资产和经营事业转让给另一家旨在吸收该公司而组成新公司的公司；而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联合组成一家新的公司（即创立合并），或一家公司收购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吸收合并）时称为公司合并。^⑥

在企业改组时，或者创立了新的法律主体，如合伙组织改组为公司；或者变换了法律主体，如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在国外尚有一个与改组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称为准改组。准改组是为了弥补企业巨额积亏所采取的调整资本结构的程序，它不产生新的法律主体，也不改变原有企业的法律主体地位，通过准改组注销了亏损，减轻了企业债务本息的偿还责任，企业得以在新的财务结构基础上继续经营。但改组与企业是否发生亏损并无关系，而且我国目前改组为股份公司的企业，在改组之前大都有值得称道的经营业绩。所以在引起权益结构变动方面，准改组与改组相似，但在原因和目的方面，两者并不相同。公司经一段时间营业后进行配股增资，虽也导致资本增加，但它并不改变企业权益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的比例，所以配股增资不属于企业改组的范畴。

企业改组也不仅指从一家公司改组为另一家公司，也可以从一家非公司组织的企业改组为公司组织。例如，可以将独资或合伙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⑦西方许多国家在创立公司时大多经历了这一阶段。我国的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也是从非公司组织改组为公司组织。进一步说来，非公司组织也可以进行改组，如一家合伙企业因合伙人的加入或退出，导致合伙企业所有权结构的变更，并调整了合伙人的权利和利益关系。同样，一家国有企业也可改组为另一家国有企业。

从上述分析可知，在国外，改组和合并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甚至还可以认为两者是一致的。但是，改组和合并又有一定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它们的外延上。譬如，改组包括资产重组等一切导致证券持有者权利和利益变更的财务结构的重大变化，如资产重组也属于改组，其外延要比合并为宽。但改组却不包括购受控股权益这一合并形式，这又有比合并外延窄的地方。鉴于我国对改组尚未有法律定义，下文将分两种情况论述企业改组的会计处理。

三、企业改组的会计处理

1. 企业改组等同于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等价有偿的产权转让行为，在此主要指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为了便于表述，将合并后继续存在的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称为合并企业，合并后不复存在的企业称为被并企业。通过合并行为，合并企业获得了对被并企业的控制权。合并企业在实施合并

时所支付的代价，可以在合并完成日用货币资金支付，也可以在取得有担保资格人担保的前提下分期付款，还可以让被并企业的所有者在合并后扩大了的经济实体中持有股权。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处理企业合并业务的会计方法主要有两个，一为购受法（Purchase Method），二为权益合并法（Pooling of Interest）。

在购受法下，继续存在的企业或新设立的企业合并另一家或几家企业，犹如购置一台机器设备，应按实际成本计价。因此，在合并企业的帐面上，被并企业的资产、负债等项目，是按照它们的公允价值记录的；支付的购买价格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格的数额，称为商誉，记作无形资产，或者减少净权益。既然已经按照新基础记录资产、负债，那么被并企业在被合并之前所实现的当期利润不反映在合并企业的利润表之中。所以在购受法下，所有资产和负债项目均需重新估价，一般由具有公证性和权威性的资产评估机构或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评估，评估所确定的金额称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而购受法有两个特点：一是被并企业的资产、负债均按合并时确定的公允价值入帐；二是确认合并时所产生的购买价格与净资产公允价格的差额为商誉或负商誉，或调整净权益。在合伙企业中，处理新合伙人投入资本、取得合伙权益的商誉法（Goodwill Method），与企业合并的购受法是一致的。^②

购受法适宜于合并结束后被并企业已经丧失了法人资格，并且合并企业用货币资金、其他资产或延期付款的办法作为其取得对被并企业控制权的代价。合并企业通过支付价款，切断了被并企业与其原所有者的资产纽带关系和权益上的联系。需要指出的是，在实施吸收合并时，继续存在的企业，其资产、负债等项目仍维持其原有成本不变，不需要调整为公允价值记帐，也不能确认商誉。此外由于购受法将合并日视为继续存在的或新设立的企业起点，在其帐面上按公允价值记录被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依然符合原始成本计价原则，因为对合并企业而言，并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能够真实地反映其所购入净资产的实际代价。

权益合并法则与购受法相反，它不将企业合并视为一家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的行为，而是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对一个联合后的集团公司（或一家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贡献，即参与合并各方的经济资源的联合。因而，资产和负债等项目不需调整为公允价值，仍按已有的帐面价值记录。由于不将合并视为购买，就不存在购买价格超过净资产公允价格的数额，从而也不确认商誉入帐。依照这一方法，在合并时需编制合并利润表，以全面反映期初至合并日参与合并的全部企业的经营成果。换言之，被并企业的经营成果应纳入合并后的企业。在合伙企业中，处理新合伙人投入资本，取得合伙权益的还有红利法（Bonus Method），与权益合并法是相同的。^③

尚需强调的是，为了避免参与合并的企业的所有者受到损失，或有不当地得，仍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以合理确定换出的股份数额。此外，如果参加合并的各企业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不一致，就应当在合并之后采用一套统一的会计制度，这样自然要对有些项目作出必要的调整。最后，如果参加合并的各企业有些项目在合并时已丧失价值，则应予以注销。这些做法都是正常的，并不违背权益合并法的实质。正如一家持续经营的企业，在会计期末对已无价值的项目进行注销，也不违背原始成本计价原则一样。

依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权益合并法仅适用于合并企业以其发行的普通股份换取参加合并各企业普通股份这一情况。^④用现金或其他资产支付的合并业务，不适宜采用权益合并法，即权益合并法仅用来处理交换股份的合并业务。美国对企业选用权益合并法处理合并业务，订有更多更加严格的标准，但其中有一条也规定，在合并开始以后，合并企业必须发出

普通股票以换取参加合并的企业的全部资产，或被并企业至少90%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普通股票，由此所发出的股份，在合并企业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份中，必须仍然享有多数股权的地位。

综合上述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如果在合并时用资产或递延付款的方式向被并企业的所有者支付产权转让款，那么，应视合并行为为购买行为。合并企业应当采用购受法处理合并业务，即按被并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格入帐，并确认可能存在的商誉或负商誉。倘若在合并时用发行普通股份的方式支付产权转让款，而且被并企业所有者取得的股份在新组建的企业股份中占有多数，则应采用权益合并法处理，即仅按帐面价值反映并入的资产和负债，而且不确认商誉。

按照上述结论，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改组后的股份公司如是一家新设立的企业，它合并了原来的国有企业，但支付价款的方式不是用资产或递延付款，而是发给原有企业所有者普通股份（国家股），也就是原有企业所有者与股份公司的资产纽带和权益关系并未中断，而且原有企业所有者所得到的股份在改组后新成立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中占了大多数比例（至少目前情况如此），原有企业的所有者仍然控制股份公司。因此，如果将企业改组与企业合并等量齐观，则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应当采用权益合并法，而不是购受法，即应保留原有企业资产和负债的帐面价值不变，同时也不确认商誉。

2. 企业改组不同于企业合并。

如果企业改组与企业合并的涵义不同，那么，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吸收其他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资组建而成的股份公司，可以视为原有企业的扩充。通过改组，固然换成了新的法人，但从会计来看，原有企业仍然持续经营，业务未曾中断，仍然是原来的会计个体，原有的经济实体，只是资本有所增加。此外，原有企业的所有者只是将出资证明书或其他表明权益的证书换成了普通股份，仍然是改组后公司的所有者，因此坚持原始成本原则，改组后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必须按原有企业的帐面价值计价入帐。与此同时，按原有企业净资产换出的股份数与每股市价（即社会公众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的金额，和原有企业净资产公允价格的差额，也不能确认为商誉。其原因在于，既然企业改组与企业合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那么根据《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除企业合并外，商誉不得作价入帐”，确认商誉无异于违背这个规定。

此外，另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商誉只有在企业合并或接受商誉投资时才能评估计价。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接受商誉投资，该条文并未作出进一步的规定。接受商誉投资是否指企业改组，还是另有所指，也未明确。商誉是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只能存在于企业整体之中，而不能单独对外出售或投资，所以接受商誉投资，即为接受整个企业，这与企业合并无异。因而，如果企业改组不同于企业合并，则依照这一规定，商誉也不应确认入帐。

可能有人认为，企业改组导致资本结构的变动，同时，原来的法人不复存在，为新的法人所替代。新的法人在改组以后重新开始经营，理应按改组时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格记录。此外，向社会公众和其他单位发行股份的市场价格，都是真实可靠的交易价格，据以计算的换给原有企业所有者股份的总价格，自然构成了客观依据。所以，改组后公司应当将改组完成日视为新的起点，以原有企业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格入帐，重新确立股份公司的原始成本。同时，换发给原有企业所有者股份的公允价格总额超过原有企业净资产公允价格的差

额，也应确认为商誉。目前我国已经改组的股份公司基本上是按这种观点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的。

这一观点和会计方法，在理论上以及在我国实际操作中至少产生三个问题，需要解决。

第一，社会公众股或法人股的发行价格，确实是真实可靠的交易价格，但不能用来证明这就是国家股的发行价格，并据以推断出原有企业存在着数额巨大的商誉。我国股份公司目前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而且一股一利，并无区别。但股份按投资性质尚可分为国家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在证券市场上，能够交易的只有占公司股份比例较少的社会公众股和法人股；有些企业的法人股甚至还不能上市交易，占公司股份大多数的国家股则未能上市流通，因而社会公众股和法人股的价格是在供求双方竞争极不充分的情况下形成的，其发行价格通常是偏高的。如果国家股也上市交易，且不受限制地供社会公众买卖，情况可能有所不同，甚至大不相同。原有企业经营业绩优异，确实可以认为存在着商誉，但不宜用社会公众股的发行价格去计算商誉的数额。在供求极不平衡的情况下，如果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很高，据以算得的商誉数额甚至可能超过了可辨认净资产的价值，将其确认入帐似乎不合情理。即使原有企业存在着商誉，而且已评估入帐，以使社会公众股、法人股和国家股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但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尚未完全形成，影响企业利润的因素众多，按超额利润资本化方法或将若干年的超额利润计作商誉的方法，所计算的数额也不一定可靠^⑧。

第二，依照规定，在拍卖、转让国有资产，国有企业实行兼并、出租、联营、股份经营、对外合资合作经营、清算等经济活动时，均应进行资产评估。^⑨通常，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都可以进行资产评估，而股份公司资产评估只能由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少数评估机构负责进行，这是因为目前我国股份制企业，大都是在原国有（或集体）企业的基础上改制的。^⑩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国家行使国家股的股东职责，与其他股东处于平等地位。资产评估机构应独立于任何股东之外，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执行评估业务，然而其评估股份制企业资产的资格却要由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授予，则达不到独立性的要求，当然其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也令人置疑。这也是坚持按公允价格入帐并确认商誉的做法，需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

第三，企业改组不同于企业合并时，不应当或不宜按公允价格入帐，亦不能确认商誉入帐。在这种情况下，按帐面价值处理企业改组业务是比较合理的会计方法。这可用反证法说明。如果企业资产在改组时按公允价格入帐，由于物价变动的影响，大多数资产的公允价格高于原来的帐面价值，岂非可以通过经常改组（如用换发股票、更换出资证明书、吸收外界投资等手段），而不断抬高企业资产的总额？显然这不合情理，而且与原始成本原则格格不入。用帐面价值记帐，则可避免这一问题。

通过上述分析，企业改组无论是等同于企业合并，还是有别于企业合并，似乎都应当按帐面价值处理，而且不宜确认商誉入帐。可能有人认为，企业改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如果评估结果（公允价格）不必入帐，评估工作就没有意义了。其实，应当看到，资产评估与确认入帐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它们的目的和依据各不相同。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正确处理各类股东的经济利益，为确定股份发行价格提供适当的依据；更不能将资产评估视为原有企业的所有者将净资产卖给股份公司的一种手续。确认入帐则是如何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或根据一定的会计理论记录有关会计项目；可以用现行公允价格记录，也可以用已有的帐面价值记录，需视经济业务的性质而定。确认记帐的目的是为了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所以，那种认为既然进行了资产评估，就应按公允价格入帐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四、不同会计方法的经济影响比较

各种会计方法的选用必然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影响，这也是各方面对改组应使用的会计方法主张不一的主要原因。这些经济影响涉及对改组后公司的业绩评估、公司的所得税负担、成本补偿诸方面。

现将按公允价格记帐，并确认商誉的方法，称为甲法；按原有企业帐面记帐，不确认商誉的方法，称为乙法。实务中还有一种变通的方法，即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格记帐，但不确认商誉，也就是换出股票公允市价超过净资产公允价格的差额冲销资本公积。这里主要就甲、乙两种方法加以比较和评价，至于实务中的上述变通做法，其经济影响介于甲、乙两者之间。

在正常情况下，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资产的公允市价高于其帐面价值，我国已经改组成的股份公司基本上属于这一情况。同时，又因确认商誉入帐，使得甲法的资产总额大于乙法。此外，股东权益的结构在两法下有所不同。甲法的理论基础是购受法，故原有企业的盈余公积在改组后不再存在，股东权益仅包括股本和资本公积两项。乙法因依据权益合并法，原有企业的盈余公积依然保留。

需要指出的是，乙法虽未将资产调整为公允价格记帐，也未确认商誉入帐，但由于原有企业所有者以较低的净资产帐面价值换取了股份，而对外发行股份的价格较高，则这一交易实际上间接承认了原有企业资产的升值，以及商誉的存在，只是帐上未予反映而已。这也说明了，如何记帐并不影响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原有企业净资产的折价入股比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国有产权的管理者，完全不必担心资产不按公允价格记帐会损害国家利益。

甲法因调高了资产，并确认了商誉，股份公司在以后年度内将会增加成本或费用，即在同样的实物消耗或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下，成本或费用要比乙法为高，从而减少了以后各期的利润，导致每股净利下降，影响股票上市公司的信誉，所以通常此法不受企业欢迎。倘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利润也按这一方法计算，则企业的所得税负担较少，也相应地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方面，股份公司以较高的公允价格补偿成本和费用，有利于企业固本培源。所以，明智的投资者应当会倾向于公司采用这一会计方法。

乙法由于资产依然按较低的帐面价值记帐，并不确认商誉，股份公司在以后年度不需要摊销商誉，发生的成本是以较低的帐面价值计量的，帐上所反映的利润额就较甲法为高，以后各年的利润较高，从而每股净利也较高，有利于在证券市场上提高公司的形象，所以此法备受公司管理人员的欢迎。如果依照此法所计算的利润为税法所认可，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就较高，并使政府获得较高的财政收入，这是国内有人主张采用此法处理企业改组的主要理由。但是，这种会计方法将导致企业补偿的成本或费用较低，所得税负担提高，也不利于股份公司的发展。

因此，纯粹从经济影响看，选用哪一种方法的焦点在于，究竟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还是保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利益处于会计首先应当考虑的目标。这很难遽下结论。从国外的会计实践看，乙法的使用是有一定条件和标准的，而且是非常严格的，不具备条件和不符合标准的则只能采用甲法。之所以限制使用乙法，是因为会计法规或会计准则在证券市场上要起到保护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利益的作用，在有些国家，并不要求会计准则具有确保国家财政(下转第26页)

环机制，是当前调整新区产业结构，促进金融、贸易业同步发展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2、必须处理好新区第三产业顺向式发展与逆向式发展、依托工业和依托贸易业的关系。

开放型经济与封闭（或半封闭）型经济相比，第三产业的发展方式可以完全不同。在封闭（或半封闭）型经济的条件下，第三产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区域内的经济活动，因此，产业的发展顺序是由工业到第三产业。但是，在开放型经济的条件下，第三产业的发展不局限于依托本地区的经济活动，而是依托于更广阔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特别是贸易活动。因此行业的发展顺序，可以采取逆向式或跳跃式发展的方式，首先和直接发展第三产业。但是，从当前的具体条件看，由于条块分割的体制尚未完全打破，浦东和上海的第三产业还难以跨越行政区的范围直接服务于内地；而且，由于受体制和政策的限制，浦东和上海大贸易和大市场格局未形成，大吞吐、大集散的经济中心功能尚未充分发挥，因此，在近期内，作为起步，浦东新区的第三产业在一段时间内还得依托于浦东和上海地方的经济活动，依托于地区工业发展。新区第三产业的发展将会经历一个由顺向式到逆向式，由依托工业到依托贸易的转变过程。对此，在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中必须充分予以重视和体现。

（上接第54页）（税收）收入的作用，因而宁可选择将导致后续年度利润较低的方法，而不选用导致利润较高的方法，以免误导投资者。即便如此，只要符合条件，仍可使用乙法。

笔者主张，我国会计在这方面可以顺从国际惯例，确立企业改组可以视同企业合并的观点，然后在此基础上讨论究竟企业改组应采用何种方法加以处理，并制订具体会计准则去规范企业改组的会计处理，消除实务中各行其是的做法。按照以上分析，现行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则适宜于采用权益合并法。

注释：

①《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一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③吴云飞、谢荣：《英国股份公司的重整、合并和终止清算》，《外国经济与管理》1993年第6期。

④姜尔行等：《资本主义企业财务会计》第344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2月。

⑤Fisher, Taylor & Leer: 《Advanced Accounting》, p723 Third Edition 1986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Cincinnati, Ohio.

⑥同⑤，p724。

⑦《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会计”第29条，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4月。

⑧APB. Opinion No. 16 Par. 47.

⑨⑩石人瑾：《组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的若干问题》，《上海会计管理》1993年第5期。

⑪《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1991年11月16日颁布。